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5)

**Notic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Re-election of Retiring Directors,
General Mandates to Issue and Buy Back Shares and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THIS CIRCULAR IS IMPORTANT AND REQUIRES YOUR
IMMEDIATE ATTENTION**

If you are in any doubt as to any aspect of this circular or as to the action you should take, you should consult your stockbroker, other registered dealer securities, bank manager, solicit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If you have sold or transferred all your shares in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the "Company"), you should at once hand this circular and the attached proxy form to the purchaser or transferee or to the bank, stockbroker, or other agent through whom the sale or transfer was effected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purchaser or transferee.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circular,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circular.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o be held at The Peninsula Hong Kong, Salisbury Road, Kowloon, Hong Kong on Wednesday, 7 May 2025 at 12:00 noon (the "AGM") is set out on pages 2 to 4 of this circular. Shareholders are advised to read the notice and to complete and return the attached proxy for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printed thereon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in any event so that it arrives not less than 24 hours before the time of the AGM.

No distribution of gifts and no refreshments will be served.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香港半島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務請各股東細閱通告並儘速按照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14 April 2025

2025年4月14日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

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斐歷嘉道理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胡偉成

企業及管治總裁
廖宜菁

財務總裁
Keith James Robertson

營運總裁
羅瑞思

郭敬文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8樓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誠邀閣下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香港半島酒店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

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討論的事項的通告及資料已刊載於本通函中，並隨件附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速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但在任何情況下，此表格最遲應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推薦各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本人將提呈的各項建議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收市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謹啟
2025年4月14日

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包立賢
陸士傑
龔兆朗
包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葛鳴博士
溫詩雅博士
謝貫珩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香港半島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及
3.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以上(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當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給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且該總數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因而上述的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所有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

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a) 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但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如有)，且該總數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遵照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6. 「動議倘若本大會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會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本公司可增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內，惟該擴大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庫存股份 (如有))。」

以及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會否作出修訂) 下列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批准及採納大會獲提呈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撤銷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藍天

2025年4月14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可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的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優先權將以股東登記名冊內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與簽署此表格有關的授權依據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的授權依據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HSH2025.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此處提供的電郵僅用作收取有關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電郵不得用於其他用途，亦不得於上述截止日期後使用。
4.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包括(i)米高嘉道理爵士、包華先生、包立德先生、王葛鳴博士及溫詩雅博士；及(ii)羅瑞思先生及胡偉成先生（分別於2024年8月1日及2025年3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而各均符合資格且同意重選連任。倘彼等獲重選連任，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重選連任後的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行將屆滿退任董事的重選將會由股東分別投票表決。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14日的致股東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附錄一。

6. 上文第7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旨在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庫存股份、舉行股東大會、關於默示同意接收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以及處理其他相應內務管理事宜的內容。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附錄三。

7. 股東周年大會擬處理之其他事項詳情，已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內。

8. 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A條，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收市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9.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布的「極端情況」於股東周年大會當天上午9時正至正午12時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本公司會考慮將股東周年大會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舉行。

倘大會押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向股東發布大會已押後舉行的通告（惟未能發布該通告並不會影響大會押後）。股東亦可於辦公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30分）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2840 7788查詢大會是否押後舉行。

押後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一經確定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發布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

如股東決定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10.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股東周年大會事項

第1項決議案 接納經審核財務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報告刊載於2024年報，其中文及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hsh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查閱。

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第2項決議案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為(i)米高嘉道理爵士、包華先生、包立德先生、王葛鳴博士及溫詩雅博士；及(ii)羅瑞思先生及胡偉成先生（分別於2024年8月1日及2025年3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而各均符合資格且同意重選連任。倘彼等獲重選連任，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重選連任後的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包立德先生、王葛鳴博士及溫詩雅博士將尋求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提名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已考慮尋求重選連任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視野、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對董事局之多元化知識及經驗的貢獻。包立德先生多年來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領導經驗。尤其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憑藉於金融、會計及稅務方面的專才，為本公司財務審計、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監控框架提供關鍵策略指引。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包立德先生亦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結構進行檢討及提問，並提供合理性的檢查。

王葛鳴博士擁有多元化的業務背景。彼尤其擅長公共事務、項目管理、革新及風險管理等領域。憑藉逾30年於政治與非牟利領域以及多間私營機構擔任董事的經驗，彼為董事局提供寶貴的獨立建議及作出重大貢獻，尤其是在涉及本集團之公共部門或政府當局事務方面。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私營及非牟利部門之豐富經驗亦帶來寶貴的建議。

溫詩雅博士在電子商貿、高端零售及國際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彼曾於消費、數碼及零售行業擔任多個行政管理職位，對本集團而言十分重要，尤其是零售及數碼營銷領域方面。溫詩雅博士在英國亦有廣闊的人脈，並就倫敦半島酒店業務相關人士參與之事宜提供寶貴的建議。行將屆滿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具備豐富知識及多元化經驗，對董事局而言非常重要，貢獻良多。

此外，委員會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核及審查包立德先生、王葛鳴博士及溫詩雅博士的獨立性。委員會繼續認為，隨意地以服務年期決定一名董事失去其獨立性的做法並不恰當。委員會仍然認為，雖然包立德先生、王葛鳴博士及溫詩雅博士任職董事局已逾九年，但並不會影響彼等的獨立性判斷，惟將仔細考慮最近與此相關的新頒布上市規則。彼等均保持獨立思維，一如既往地為董事局帶來價值，發揮其合適的經驗，並敢於對董事局作出有建設性的提問。委員會注意到，王葛鳴博士及斐歷嘉道理先生於2024年5月前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原因為彼等均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

股東周年大會事項

行董事，而王葛鳴博士並無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除所披露者外，包立德先生、王葛鳴博士及溫詩雅博士概無和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也無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而與其他董事存有重大聯繫，因而可能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產生利益衝突及可能影響其獨立性判斷。基於上述情況，委員會確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維持其獨立性。

委員會認為所有待重選連任的董事均根據其各自的經驗及承擔的職責，繼續為董事局作出貢獻。此外，委員會亦已評核各董事履行其職責所耗用的時間，並認為彼等均能投入充足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基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確認書以及所進行的評核，委員會向董事局建議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董事局已確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有關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所有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均於考慮彼等重選連任的委員會及董事局會議上放棄投票。董事重選將由股東分別投票表決。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第3項決議案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評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表現及酬金並提議董事局（並認可該意見），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2025年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第4至6項決議案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2024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數量相等於本公司於2024年5月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另加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及(ii)在聯交所回購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24年5月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款，除非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新授權董事，否則此等一般性授權將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根據該等決議案之條款授權董事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或授權認購或轉換新股份及回購股份。

根據於2025年4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666,939,85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止，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計算，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333,387,970股股份，惟須就股東周年大會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第7項決議案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建議的主要修訂大致可概述如下：

- (a) 允許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並對有關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 (b) 允許股東大會由董事局可能決定下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並對有關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包括股東大會通告的詳情及舉行股東大會的方式)；
- (c) 允許作出相關安排以便透過電子設備進行投票；
- (d) 澄清以電子方式提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安排；
- (e) 澄清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一直留任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
- (f) 允許以直接扣賬、銀行轉賬或其他銀行自動轉賬系統支付現金股息；
- (g) 允許公司在股東默示同意下發送通知及文件；
- (h) 加入新定義，並因應建議修訂作出修改；及
- (i) 對章程細則作出其他附帶及內務管理的修訂。

鑒於變更章程細則的數目相當，董事局建議以採納及合併的形式修訂章程細則，並通過接納一套新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取代現有章程細則。

有關建議通過接納新章程細則以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章程細則全文(包括與現有章程細則對比的修訂標示版本及全新版本)備有中英文版，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shgroup.com「投資者」一節的「股東大會」中查閱。新章程細則的中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有關建議修訂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附錄一

建議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N** **E**

年齡：83 獲委任：1964年11月12日

任期：2022年5月11日（獲重選）至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

專長及經驗

米高嘉道理爵士於1985年獲選為主席。彼擔任其他一間上市公司董事職位以及私人公司的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擁有數十年從事不同行業的國際經驗，包括基建、公用事業、房地產及零售業。米高嘉道理爵士擁有廣博的酒店及房地產行業知識，深入了解公司營運所處的環境，以及對投資者情緒的全面理解。

名銜、資格及學歷

GBS, Hon. LLD, Hon. DSc, Commandeu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Commandeu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eopold II

其他主要職務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直至2022年12月）
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董事）

其他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旗下兩間公司的董事
斐歷嘉道理的父親
龔兆朗的岳父
麥高利的小舅

企業管治董事委員會

- A** 審核委員會
- N** 提名委員會
- R** 薪酬委員會
- 委員會主席

其他董事委員會

- E** 執行委員會
- F** 財務委員會
- 委員會主席

該等公司的證券現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負責監管嘉道理家族於香港及海外的多項權益，因此與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有聯繫

非執行董事
包華

年齡：71 獲委任：2004年4月15日
任期：2022年5月11日（獲重選）至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

專長及經驗

包華先生於1981年加入本集團，一直負責拓展本集團的高水準顧客服務及卓越營運表現。在出任多個營運職位後，彼於1994年獲委任為香港半島酒店總經理，並於1999年兼負管理本集團亞洲區域酒店的業務工作。包華先生於2004年4月至2024年7月期間獲委任為營運總裁。於2024年8月1日，彼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成為主席高級顧問，為期兩年。

名銜、資格及學歷

Chevalie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Chevalier dans l'Ordre du Mérite Agricole
畢業於瑞士洛桑酒店管理學院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中文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學院
（諮詢委員會成員）
港怡醫院（顧問委員會成員）

其他資料

洛桑酒店管理學院校友會（終身成就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立德，CBE **

年齡：77 獲委任：2004年2月26日
任期：2022年5月11日（獲重選）至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

專長及經驗

包立德先生多年來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為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擁有豐富的領導經驗，曾擔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憑藉於金融、會計及稅務方面的專才，彼為本公司財務審計、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監控框架提供關鍵策略指引。

名銜、資格及學歷

CBE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其他主要職務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直至2022年4月）

附錄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菟鳴博士，DBE, JP 

年齡：72 獲委任：2013年2月1日

任期：2022年5月11日（獲重選）至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

專長及經驗

王博士憑藉逾30年於政治與非牟利領域以及多間私營機構擔任董事的經驗，向董事局提供寶貴及獨有的建議。彼尤其擅長公共事務、項目管理、革新及風險管理等領域。自2013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以其多元化業務的背景為董事局作出重大貢獻。王博士於2003至2023年間，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名銜、資格及學歷

DBE, JP

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社會學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名譽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名譽博士

香港大學名譽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名譽博士

多倫多大學名譽博士

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榮譽院士

其他主要職務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直至2024年5月）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直至2024年5月）

香港賽馬會（名譽董事）

香港世界宣明會（榮譽主席）

香港青年協會（高級顧問）

亞洲國際學校有限公司（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詩雅博士，OBE

年齡：66 獲委任：2016年1月1日

任期：2022年5月11日（獲重選）至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

專長及經驗

溫詩雅博士在電子商貿、高端零售及國際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彼曾於消費、數碼及零售行業擔任多個行政管理職位。彼於英國馬莎 (Marks & Spencer plc) 開展其事業，並成為該公司商業部門歷來最年輕的女性董事。

隨後彼先後出任英國傳統名牌Pringle of Scotland及Aquascutum的行政總裁，並成功重振該兩家公司的業務。此外，彼亦曾擔任全球數碼電子商貿機構Net-a-Porter董事局的特別顧問。

溫詩雅博士於Spora Biotech（一間以蘑菇菌絲體開發成環保皮革的智利公司）擔任獨立顧問，以及於FSU（一間澳洲健身用品公司）擔任董事，同時於美國私人保理金融公司Rosenthal & Rosenthal擔任顧問。

名銜、資格及學歷

OBE（大英帝國官佐勳章）

因其在英國商界的貢獻獲赫瑞－瓦特大學頒授博士學位

其他資料

前稱Kim Lesley Haresign

附錄一

執行董事

胡偉成 ^(E) ^(F)

行政總裁

年齡：52 獲委任：2025年3月3日

任期：2025年3月3日至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

專長及經驗

胡偉成先生曾效力於Richemont及LVMH兩間全球頂尖集團，擁有逾30年奢侈品零售業務經驗。彼在創新策略及推動業務增長及拓展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胡偉成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卡地亞(Cartier)香港及新加坡地區之銷售與市場推廣部，隨後出任該品牌之遠東區域傳訊總監。於2002年，彼於梵克雅寶(Van Cleef & Arpels)擔任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總裁。該兩個品牌均隸屬於Richemont集團旗下。於2011年，彼首次加入DFS集團擔任董事總經理兼香港及北亞區總裁，直至2017年。彼於2020年再度加入DFS集團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前，彼曾獲美妝品零售商Sephora委任為亞洲區總裁。DFS集團及Sephora均為LVMH集團的附屬公司。

名銜、資格及學歷

法國ESSEC高等商學院國際商務及市場推廣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其他資料

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的董事

執行董事

羅瑞思

營運總裁

年齡：43 獲委任：2024年8月1日

任期：2024年8月1日至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

專長及經驗

羅瑞思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任職於比華利山半島酒店。彼於2013年轉任上海半島酒店的酒店經理。於2015年，彼調遷至香港上海大酒店總部，並於2016年11月升任為營運規劃支援部集團總經理，以及於2020年7月升任為品牌及營運支援集團總監。於2024年1月1日，彼兼負營運副總裁的額外職責，並在營運總裁包華先生的督導下履行多項職責。羅瑞思先生於2024年8月1日，接替包華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的職務。

名銜、資格及學歷

拉斯維加斯內華達大學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

其他資料

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的董事

有關建議重選行將屆滿退任董事之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1. 除個別行將屆滿退任董事之資料所披露者外，彼等(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在同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行將屆滿退任董事中，米高嘉道理爵士及包華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之權益於本公司2024年報「董事局報告」中的「董事權益」一節中披露，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並無變動。
3. 本公司已與胡偉成先生及羅瑞思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並與其他行將屆滿退任董事訂立委任書，而彼等的任期詳情載於其服務協議及委任書內。倘彼等獲重選連任，各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重選連任後的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4. 行將屆滿退任董事(除胡偉成先生以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載列於本公司2024年報的薪酬委員會報告中。胡偉成先生的薪酬載於本公司2024年10月15日的公告中。彼等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並考慮有關的職責及工作量後檢討。
5. 除上文所列資料外，再無其他有關行將屆滿退任董事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附錄二

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就有關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的備忘錄。本附錄內所述「股份」乃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a) 現建議可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逾在批准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且該總數須就有關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於釐定此數字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66,939,850股。按照該數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且並無回購或增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回購最多不超逾166,693,985股股份，惟須就有關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
- (b) 董事相信能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回購可能導致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批准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刻靈活地作出股份回購行動。至於在何時回購股份及所回購股份的數目，以及回購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視乎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 (c) 預期回購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即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規定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中撥出。
- (d) 在建議股份回購期間的任何時候回購全部有關股份，該等回購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造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一般性授權將使董事局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局將不會建議行使該一般性授權。
- (e) 現時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盡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有意在股東授予該一般性授權的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f) 於採納新章程細則後，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可視乎作出股份回購行動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該等回購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本公司未來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該表應確定（其中包括）將以庫存方式持有或於結算有關回購時予以註銷的回購股份數目）及相關月報表。對於本公司存放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

統(「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應將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獨立戶口中。本公司應在回購股份完成時，向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相關經紀商發出明確書面指示，更新有關記錄以清楚識別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回購股份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回購的所有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如非持作庫存股份，將於回購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本公司應確保在任何回購完成結算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此等回購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

- (g) 董事將僅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行使一般性授權授予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h) 董事並不察覺根據一般性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可能會引起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58%，假設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將持有約80.65%股份。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股份總數的25%。

- (i) 現時並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曾向本公司作出表示，倘股東授予該項一般性授權後，有意將其股份售回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該等股份售回公司。

- (j) 以下為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4月	6.41	5.94
5月	6.39	6.10
6月	6.21	5.74
7月	5.85	5.25
8月	5.50	5.10
9月	5.77	5.10
10月	5.96	5.48
11月	6.17	5.45
12月	6.60	5.93
2025年		
1月	6.28	5.80
2月	6.14	5.70
3月	6.20	5.70
4月1日至8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77	5.14

- (k)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附錄三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下文概述新章程細則的修改建議，所使用的標題與現有章程細則及新章程細則相同。

1. 定義 — 細則第2條

1.1 修訂「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包含「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本或再頒布條文，並且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其他各項條例」的字句。

1.2 納入新定義，包括：

1.2.1 「庫存股份」，其定義為「根據法規回購或視為回購並自此一直由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1.2.2 「虛擬會議」，其定義為「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2. 庫存股份 — 細則第12A至12C條

2.1 鑒於公司條例已修訂，允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新章程細則將容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

2.2 關於庫存股份的權利：

2.2.1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得（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宣派或支付本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細則第12B條）

2.2.2 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不得就庫存股份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宣稱行使此類權利之行為均為無效；及（細則第12C(A)條）

2.2.3 除非允許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而就庫存股份獲配發為繳足紅股的股份須視為庫存股份，否則庫存股份不得在本公司之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在任何特定時間確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計入其中，無論是出於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之目的亦然。（細則第12C(B)條）

3. 虛擬會議

3.1 鑒於公司條例已修訂，允許舉行完全虛擬的會議，新章程細則允許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細則第48A條）

3.2 關於股東大會通告：

3.2.1 通告須註明會議是否屬於虛擬會議；及（細則第50條）

3.2.2 通告須註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將於該會議前於何處提供該等詳情，以及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細則第50(A)及56A(2)(d)條）

3.3 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虛擬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細則第56A(1)條）

3.4 會議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前提是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通過電子設備參與虛擬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項。（細則第56A(2)(b)條）

3.5 倘股東大會未達法定人數出席，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大會主席決定之（倘適用）地點、形式及方式舉行，或押後至大會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倘適用）地點、形式及方式舉行。（細則第54條）

3.6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虛擬會議的人士應有責任維持足夠設備讓其可出席及參與會議。（細則第56F條）

4. 利用電子設備投票

4.1 為方便管理混合會議及虛擬會議，新章程細則現經修訂以允許安排利用電子設備於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上投票（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細則第56B條）

5. 以電子方式送交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

5.1 現有章程細則允許以電子方式送交委任代表文件。新章程細則現經修訂以澄清有關安排，包括只有本公司在其指定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收到文件或資料，方可視為已將文件或資料有效送達或交回本公司。（細則第69A及70條）

6. 委任董事

6.1 新章程細則現經修訂，澄清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細則第92條）

7. 支付股息

7.1 現有章程細則允許任何應以現金或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新章程細則現經修訂，允許應以現金或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直接入賬、銀行轉賬或其他銀行自動轉帳系統支付。（細則第125條）

8. 關於默示同意接收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

8.1 鑒於公司條例已修訂，允許經由本公司股東默示同意，於本公司網站上發送或提供企業通訊，新章程細則現經修訂，允許本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或發布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細則第130(C)及133(v)及(vi)條）

8.2 關於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或發布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於該等通知或文件首次出現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之時，或上市規則訂明之較後時間，即視為已送達。（細則第135(v)條）